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对子公司投资；
-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四)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二) 由董事会决定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三)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三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八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九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

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投资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等处置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二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

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投资决策情况；
- （四）投资执行情况；
- （五）投资处置情况；
- （六）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